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38号

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1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陆家伟变更为张斌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1月0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